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1及2期地下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不超過209,009,95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2.5%之股份。	5,110,341,935 (80.03%)	1,275,486,597 (19.97%)
2.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額外股份(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時，股份總數及上限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及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5,111,662,800 (80.05%)	1,274,165,732 (19.95%)

附註：

- (a)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投票贊成上文第1及2項各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60,398,306股股份。
- (c) 本公司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360,398,306股股份。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f)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表示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載列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g)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處理點票事宜出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網址：www.globalbrand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gbg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2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 (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及范明禮(總裁)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李效良、盛智文及王允默。